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4年度聲字第6號

- 03 聲 請 人 施淑美
- 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俞助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(本院113年 05 簡上字第72號),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01

- 07 一、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,准予交付本院113年度簡上第72號請
 08 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5月8日、113年6月19日、113年
 09 9月12日準備程序期日、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
 10 錄音光碟予聲請人。
- 11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- 12 三、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數位錄音光碟內容,不得散布、公開播 13 送,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- 14 四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5 理由

31

- 16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請求交付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72號交付全 17 部庭期之錄音、錄影光碟,以確定法庭組織合法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,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18 上利益,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,繳納費用 19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;當事人及依法得聲 20 請閱覽卷宗之人,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,聲請交付法 21 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,應敘明理由,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 22 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,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,並在聲請期 23 間內提出,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,除法 24 令另有排除規定外,應予許可。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 25 者,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(下同)50元。持有第1項 26 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,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,不得 27 散布、公開播送,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,法院組織法第90條 28 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分別 29 定有明文。
 - 三、經查,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72號(第一審為本院

臺南簡易庭112年度新簡字第371號)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當事人,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。本件聲請合於上開期限之規定,聲請人陳明係為確認法庭組織合法而為本件聲請,可認其聲請係主張及維護聲請人之法律上利益所必要,且本件並無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之事項,經核與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之規定,尚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至於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「錄影」檔部分,經查本院開庭時並無錄影,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,無從准許,同應駁回。

- 四、又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,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,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,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違反前揭規定者,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規定,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,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,併特予裁示以促注意遵守,附此敘明。
- 16 五、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 17 第8條,裁定如主文。
- 114 中 菙 民 國 年 1 14 月 日 18 民事第二庭 張玉萱 審判長法 官 19 陳品謙 法 官 20 俞亦軒 法 官 21
-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 24
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 25
 書記官 鄭伊汝